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80】）。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25 日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增补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与地址：

(1) 201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 376 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 201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至 14: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2.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7:00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增补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